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已经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应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详见附件《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条款前后文对照表》和《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条款前后文对照表》。

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修改自2018年3月30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

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

附件：《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条款前后文对照表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按照证监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2号，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规定修改拟定，具体新《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与原《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条文的对照说明如下：

| 页码 |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条款版本 | 修改理由 |
|-----------------|---|---|----------------------------|
| | 内容 | 内容 | |
| 1、P1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规定，进行适应性修订 |
| 2、P2 第一部分 前言 | | （增加） 四、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且基金管理人承诺后续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项完善表述 |

| | | | |
|-----------------------------------|---|---|--|
| | | 相规避 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使用自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不受此限制。 | |
| 3、P3-7 第二部分 释义 | | <p>(增加)</p>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进行适应性修改</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定义</p> |
| 4、P15-16 第六部分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 <p>(增加)</p> <p>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补充</p> |
| 5、P16 第六部分 六、 | 1.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 | 1.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当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

| | | | |
|-----------------------------------|---|---|---|
| <p>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 <p>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 <p>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增加）</p> <p>2. 对于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p> | <p>十八条的规定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补充强制赎回费的规定</p> |
| <p>6、P17-18 第六部分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 <p>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8、9、10、11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p> | <p>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p> <p>（增加）</p> <p>5、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认为应当拒绝大额申购或暂停申购时。</p> <p>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p> |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完善表述</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p> |

| | | | |
|--|---|---|--|
| | <p>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 <p>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7、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的持有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使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情形时。</p> <p>发生上述第 1、2、3、5、6、8、9、10、11、12、13、14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 <p>二十四条补充应当暂停申购的情形</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项完善表述</p> |
| <p>7、P18-19 第六部分 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 <p>发生上述 1、2、3、4、5、7、8 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6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p> | <p>（增加）</p> <p>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发生上述 1、2、3、4、5、7、8、9 情形之一且</p> |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补充应当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

| | | | |
|---|--|---|-------------------------------------|
| | <p>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 <p>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6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 |
| <p>8、P19 第六部分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p> |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p> |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修改</p> |

| | | | |
|-----------------------------|--|---|-----------------------------|
| | 动延期赎回处理。 | 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
| 9、 P25 第七部分 一、 基金管理人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增加) (27)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 10:00 前将本基金前一交易日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持有比例等信息报送基金托管人；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修改 |
| 10、 P25 第七部分 二、 基金托管人 |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修订 |
| 11、 P27 第七部分 二、 基金托管人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增加) (22) 基金托管人依法履行基金管理人报送的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持有比例等信息的投资监督职责；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修改 |
| 12、 P44-4 7 |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2、组合限制 |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增加) | |

| | | | |
|--|--|--|--|
| <p>第十二部分</p> <p>五、投资限制</p> |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8）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9）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除上述第（1）、（8）、（12）项以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p> <p>2、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8）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9）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增加）</p> <p>（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场价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8）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所管理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实施严格的监控与管理，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p> |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修改</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修改</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十条修改</p> |
|--|--|--|--|

| | | | |
|--|--|--|-----------------------------------|
| | | <p>遵守以下要求：</p> <p>①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用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可不纳入测算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p> <p>②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管理人用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可不纳入测算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19）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修改</p> |
|--|--|--|-----------------------------------|

| | | | |
|--|---|--|-----------------------------------|
| | | <p>(2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除上述第 (1)、(8)、(12)、(16)、(17) 项以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13、 P56 第十四部分 六、暂停估值 的情形 | | <p>(增加)</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
| 14、 P66-68 第十八部分 五、公开披露 的基金信息 | <p>(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六) 临时报告</p> | <p>(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p>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七条补充定期报告的内容 |

| | | | |
|--|--|--|--------------------------------------|
| | | <p>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并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六）临时报告 （增加）</p> <p>28、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时；</p> <p>2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补充</p> |
|--|--|--|--------------------------------------|

附件：《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条款前后文对照表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按照证监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2号，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规定修改拟定，具体新《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与原《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条文的对照说明如下：

| 页码 |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条款版本 | 修改理由 |
|-----------------------------------|---|---|------------------------------|
| | 内容 | 内容 | |
| 15、 P1 | | <p>（增加）</p> <p>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 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且基金管理人承诺后续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 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不受此限制。</p>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进行适应性修订 |
| 16、 P2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修订。 |
| 17、 P5-8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2、组合限制</p> |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增加）</p> | |

| | | | |
|--|--|---|---|
| |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8)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9)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除上述第 (1)、(8)、(12) 项以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p> <p>2、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8) 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9) 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增加)</p> <p>(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8)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所管理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实施严格的监控与管理，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p> |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对投资限制进行修改</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对组合限制进行修改</p> |
|--|--|---|---|

| | | | |
|--|--|--|--|
| | | <p>遵守以下要求：</p> <p>①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用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可不纳入测算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p> <p>②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管理人用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可不纳入测算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19）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 |
|--|--|--|--|

| | | | |
|---|--|--|--------------------------------------|
| | | <p>(2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同一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除上述第 (1)、(8)、(12)、(16)、(17) 项以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p>18、 P26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p> | | <p>（增加）</p> <p>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适应性修改。</p> |